

基 隆 市 第 1 9 屆 里 長 選 舉
基 隆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監 察 小 組 第 二 次 委 員 會 記 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0 分

二、地 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林 彩 雲	出 席	委 員	陳 建 宏	出 席
委 員	吳 清 熊	出 席	委 員	李 陸 興	出 席
委 員	張 新 枝	出 席	委 員	周 國 良	出 席
委 員	許 義 隆	出 席	委 員	劉 文 雄	出 席
委 員	陳 陽 仁	出 席	委 員	吳 志 忠	出 席
委 員	陳 正 太	出 席	委 員	江 志 強	請 假
委 員	林 昭 君	出 席	委 員	吳 台 楨	請 假
委 員	游 東 龍	出 席	委 員	宋 良 俊	請 假
委 員	陳 枝 松	出 席	委 員	周 春	出 席
委 員	郭 政 次	出 席	委 員	郭 渝 涵	出 席
委 員	林 文 壽	出 席	委 員	黃 金 桂	出 席
委 員	童 德 寬	出 席	委 員	陳 樹 欉	出 席
委 員	王 麗 君	出 席			

四、列席人員：許總幹事庭郡、張組長聖

五、主 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 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一、基隆市第 19 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已於 99 年 4 月 1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非常感謝幾位赴區公所執行監察職務的委員：

中正區--郭政次委員

信義區--江志強委員

仁愛區--童德寬委員、林文受委員

中山區--陳枝松委員

安樂區--陳陽仁委員

暖暖區--陳正太委員

七堵區--李陸興委員

再次感謝幾位委員，各區登記作業已經完竣，詳細的登記情形待會兒，總幹事會為我們說明。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日前，寄達各位委員的聘書，請本會的人事室代為轉發，因為時間較匆促，利用今天召開委員會議的機會，煩請各位委員一併帶回去。

三、另外，今天的委員會議特別麻煩各位委員提早一個半小時蒞臨本會，因為第 19 屆里長全市總共登記有 292 位候選人，每一位參選人的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等資料，需要先行審查。審查完成後，始能在委員會議中，審議下列幾個主要議案，有關各登記候選人的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地址及政黨推薦的監察資格審查員等表件，請各位委員審議後，再送選委

會的委員會議審查，再次感謝各位。

七、總幹事致詞：林召集人、各位委員，感謝各位於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次會議主要是候選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資料審查及討論宣讀監察法令報告之人選。

一、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至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全市 157 里總計有 292 人完成候選人登記。其中有 64 個里屬同額競選，是歷年來比率最高。全市尋求連任的里長者有 142 位，而其中仁愛區林泉里、玉田里及安樂區慈仁里等尋求第 9 次連任，均為最資深的參選人。各區中又以暖暖區的暖東里，雖然選舉人數約 400 多人，但參選人有 6 位之多，堪稱競爭最為激烈。里內參選人有 5 位者，為信義區孝忠里，參選人有 4 位者分別為中正區砂子里、和憲里及仁愛區英仁里及安樂區五福里、內寮里及七堵區堵北里，均屬競爭較激烈的選舉區。

各區登記情形如下：

中正區應選名額 26 人，登記候選人有 46 位

信義區應選名額 20 人，登記候選人有 32 位

仁愛區應選名額 29 人，登記候選人有 52 位

中山區應選名額 24 人，登記候選人有 46 位

安樂區應選名額 25 人，登記候選人有 47 位

暖暖區應選名額 13 人，登記候選人有 30 位

七堵區應選名額 20 人，登記候選人有 39 位

各候選人的消極資格，已依規定送由各司法及警察等機關查證中。(據了解目前安樂區有一位候選人的消極資格可能有問題，現已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解釋，俟中央核示後依規定辦理。)各候選人資格經查證符合規定者，提請 5 月 4 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各區公所函請參加 5 月 20 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本會並將於 6 月 6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二、9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假各區公所，舉行「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各區的抽籤會場由區長(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親自主持，秘書(區務作業中心副主任)、民政課長(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應列席參加。屆時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出席並執行監察職務。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參加抽籤。抽籤時，按選舉區別及候選人登記時先後順序依次進行，候選人如未能親自到場，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若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人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各抽籤會場並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分區到場執行監察職務。各候選人當天抽定的姓名號次結果，即為將來公告候選人名單、印製選舉公報及印製選舉票時，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之排列順序。現階段本會並已積極籌備印製選舉公報與選舉票的工作部分。

八、工作報告：主席、總幹事與各位委員，大家好：

一、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第 19 屆里長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派充之：

里長選舉依其行政區為選舉區，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每一投開票所以推薦一人為原則。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截至 4 月 23 日下午 5 時 30 分收件截止，各政黨依推薦候選人比例，經核算後推薦監察員情形如後：中國國民黨推薦監察員 166 人、民主進步黨 4 人、台灣團結聯盟推薦 1 人，合計政黨共推薦 171 人；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全市共推薦監察員 133 人。

二、投開票所超額監察員之抽籤：

全市有中正區--砂子里、和憲里、正船里，信義區--孝賢里、孝忠里，仁愛區—博愛里、英仁里，中山區—仙洞里、和慶里等 9 個里合計 18 個投開票所，因政黨及候選人推薦監察員總數超過該投開票所監察員需求數，應辦理抽籤決定之。本會已依規定於 28 日下午三點假本會二樓會議室公開抽籤，抽籤會場除請郭政次委員主持外，另有陳枝松委員、黃金桂委

員、周春委員、劉文雄委員、吳志忠委員等五位協助辦理抽籤事宜及執行監察，特此致謝。抽籤當天有政黨代表及 6 位候選人親自蒞臨，抽籤工作順利完成。未抽中被剔除的監察員，本會已於 4 月 29 日正式發函通知候選人。經剔除後，實際推薦監察員計中國國民黨 163 人、民主進步黨 3 人、台灣團結聯盟 1 人，各政黨合計 167 人；未經政黨推薦推薦之候選人共推薦監察員 124 人。其餘不足額監察員部分，將由各機關、學校人員另行遴派之。

三、辦理監察員講習：

上述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訂於 5 月 8、9 日下午 2 時及晚上 7 時各二場，舉行監察員講習會。監察員經派充後，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本會另行遴派。由各機關學校另行遴派之監察員，訂於 5 月 26 日下午假各區公所指定地點，與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一併參加講習。

四、政治獻金說明會：

監察院於日前來函，訂於 99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分假本會三樓禮堂，舉行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課程的內容主要講解：政治獻金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政治獻金會計報告、填寫及申報等作業軟體操作。由本會將配合提供場地及相關必要之協助外，擬另發佈新聞稿廣為宣導，提供有意參選第 19 屆里長選舉的民眾踴躍參予。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5月20日假各區公所舉行「基隆市第19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討論提案時，請委員們決定於各區參加抽籤作業，每一區負責監察法令報告之委員人選，本會將另行文通知每位委員時間日期，並為各位委員準備抽籤時應報告的「監察法令」提供委員於抽籤會場報告與參考。

六、下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預訂於5月24日（星期一）召開，俟確定開會時間將另以公文寄發開會通知。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9年4月30日
案 由	本會辦理本市「第19屆里長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審查。</p> <p>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同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二)、請初審候選人政見稿委員報告初審結果。

決 議	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	----------------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9 年 4 月 3 0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資料，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審查。</p> <p>第四十四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p> <p>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二)、請初審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委員報告初審結果。</p>
決 議	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案	號	第	3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9年4月30日
案由	<p>本會辦理本市「第19屆里長選舉」，各推薦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政黨及未經政黨推薦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所推薦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人數資料，請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審查。</p> <p>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p> <p>(二)、中國國民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167 人</p> <p>民主進步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4 人</p> <p>台灣團結聯盟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1 人</p> <p>未經政黨推薦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132 人</p> <p>第四組說明：未經政黨推薦申請登記之博愛里候選人陳誠修先生，所推薦第 78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因年滿 72 歲，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依規定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本會將行文告知候選</p>			

	人。故未經政黨推薦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推薦投票所開票所 監察員為 132 人。
決 議	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案 號	第 4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9 年 4 月 3 0 日
案 由	研商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於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分區赴各區公所職行監察職務人選。		
說 明	「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於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假各區公所舉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各依責任分區赴各區公所職行監察職務，並請各區委員推派宣讀監察法令報告之人選。		
決 議	中正區：郭渝涵委員、信義區：王麗君委員、仁愛區：林文壽委員 中山區：陳枝松委員、安樂區：陳陽仁委員、暖暖區：許義隆委員 七堵區：周國良委員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16 時 30 分